

车主“开门杀”致骑车人死亡被判全责

保险公司被判赔偿200余万元

□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周娟红 张涛

日常，道路上总是车水马龙，一个突然的停车开门动作，可能在不经意间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，此类开车门肇事被大家俗称为“开门杀”。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“开门杀”造成他人死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，肇事方保险公司被判赔偿死者家属200余万元。

一对“名义父子”的一场官司

继父诉求赡养费终被判无依据

□ 记者 陈颖婷

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某个街角，一场关于赡养费的诉讼悄然落下帷幕，诉讼背后却隐藏着一段特殊的“父子”情缘。这起案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，让人们不禁思考起家庭、亲情与法律之间的纠葛。

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特殊的赡养费纠纷。

两个看似“无关”的当事人

老李是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，独自生活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一间简陋房屋内。他的脸上早已布满了岁月的痕迹，眼神中还透露出一丝无助与无奈。

因为家庭经济情况窘迫，老李曾经是上海市的特困供养对象，依靠政府的补助度日。然而，近期他的特困补助待遇却受到了威胁，原因竟是与一位名义上的继子——小杰之间的赡养费纠纷。

被告小杰，一个正值青春年华的青年，目前是某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。他来自安徽省某县城，却因与老李之间一段特殊的“父子”关系而被卷入这场诉讼。

一段特殊的“父子”关系

故事还得从多年前说起。2013年，小杰的母亲阿芳为了能让儿子在上海接受更好的教育资源，决定与老李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为此，阿芳与老李签署了一份协议，明确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各自所有，老李不承担小杰的抚养义务，且阿芳需一次性支付老李3万元作为补偿。

协议签订后，阿芳与老李很快于2013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，小杰也来到了上海。但之后两人并没有共同生活。几年后，阿芳与老李再次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。

这段婚姻对于老李和阿芳来说，更像是一场交易，一场母亲为了让儿子能在上海接受更好教育而进行的“合作”。然而，这场交易却在多年后引发了意想不到的纠纷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双方仅是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

法官在审理此案时指出：“根据法律规定，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但本案的情况显然不符合这一规定。老李与小杰的母亲结婚纯粹是为了解决孩子的教育问题，双方之间并没有真正的感情基

一场因赡养纠纷引发的诉讼

老李在成为特困供养对象后，因民政部门在系统内查到他曾与阿芳有过一段婚史，而小杰当时未成年，因此与老李形成了名义上的继子和继父关系。由于这一层关系，老李被剥夺了特困补助金的待遇。老李当然不服，但民政部门要求老李提起诉讼，让法院出具文书以明确小杰对老李是否具有赡养义务，随后再来审核老李是否符合特困补助对象的标准。

于是，老李将小杰告上了法庭，要求他每月支付一定金额的赡养费，直至自己百年之日止。老李表示，虽然他与小杰并未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，但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却让他失去了特困补助金的待遇，小杰应该承担这份责任。

然而，小杰对此却持有不同意见。他辩称，自己与老李之间仅仅是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，从未共同生活过，也没有受到过老李的任何抚养。况且，他目前还在读研究生，没有经济来源，根本无法承担赡养费。

小杰还表示，当初母亲与老李结婚纯粹是为了解决他的教育问题，双方还签署了协议明确老李不承担抚养义务。因此，他认为老李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，应该予以驳回。

未形成事实抚养关系

法院驳回诉讼请求

法庭上，双方各执一词，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辩论后，法庭进行了深入的审理和调查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老李与阿芳结婚确实是为了阿芳孩子的教育问题，双方签署了协议明确老李不承担小杰的抚养义务。老李与阿芳结婚后并未共同生活，老李也从未承担过小杰的任何抚养费用。此外，小杰目前还在读研究生，没有经济来源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法院认为老李与小杰之间仅仅是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，并未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。因此，老李要求小杰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驳回了老李的所有诉讼请求。

释法

2023年12月31日，王某将轿车停在路边规划的停车位，打开车门准备下车，恰遇朱某佩戴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王某车辆左侧，车辆左前门与朱某电动自行车的右前部发生碰撞，造成朱某颅脑损伤、两车损坏。事发当日，朱某被送至医院治疗，经抢救无效于今年1月4日死亡。

今年2月1日，交警支队调查后认为，王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停车开门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，是导致此起交通事故的过错行为，最终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朱某无责。

朱某家属认为，王某下车开门时未注意观察车辆周围情况，酿成交通事故，造成朱某死亡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王某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，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朱某家属要求王某、保险公司赔偿损失243万余元（含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）。

王某对事故事实和责任认定无异议，认为其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

三者险，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。保险公司对事故事实和责任认定无异议，但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不认可。

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中，王某开车门未注意观察，导致车门与行驶而来的电动自行车相撞，并造成朱某死亡，故王某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因王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，故因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应当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，超过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，仍有不足部分，由王某承担。

对于保险公司是否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，金山法院认为，被侵权人有权提起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民事赔偿，且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的承保范围内，故人民法院对朱某家属的此项主张予以支持。

最终，金山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朱某家属各项损失合计200余万元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服判息诉，该案件已生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开门下车不得妨碍他人通行

开门下车妨碍他人通行，属于交通违法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，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，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同时该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乘坐机动车，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机动车驾驶人员应当时刻牢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将规范驾驶执行到底，确需在路边临时停车的，应当紧

靠道路右侧，除驾驶人员外，乘车人员从右侧下车。此外，在开门前注意观察，确保安全后再开门。乘坐人员下车时，驾驶人员应提醒乘坐人员开门注意观察。

对于过往车辆和行人而言，也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如若存在逆行、超速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“开门杀”事故的，自身可能也需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此外，行人和过往车辆在路过停在路边的车辆时，建议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减速慢行。